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 秋 113 偵 9967 字第

024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967 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本案
被告謝政宏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